

駐墨西哥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11700Bosque de la Reforma 758,
Col. Bosques de Las Lomas, CDMX,
México
承辦人：胡紹琳
電話：52-55-52458888
Email：mexico@sa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墨經字第11400000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墨西哥汽車產業有相當比例未符合美加墨協定
(USMCA)之原產地要求，及蒐集在墨車廠因應情資，報請
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墨國改革報及經濟學人報本(2025)年3月10至11日報導
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川普總統本年3月6日宣布對墨國緩徵25%關稅的對象，
是符合USMCA規範之貨品，墨國各界盤點狀況如下：
 - (一)以稅項範圍而言：墨Sheinbaum總統表示幾乎所有墨對美
出口項目均已被暫緩措施涵蓋，墨Ebrard經長接續表示
逾90%貨品均屬USMCA減稅清單項目。
 - (二)以符合規範而言：墨全國汽車製造業公會(AMIA)理事長
Rogelio Garza則於本(11)日表示，墨產製之小客車及汽
車零配件分別有占出口額8.2%及20.4%之比例未符合
USMCA的原產地規定要求。
 - (三)G秘書長說明，8.2%尚未符合規定的業者表示尚在過渡



期，將一方面盡力提高域內含量，另一方面續與美國談判爭取認可。

三、謹查，依據USMCA汽車產業的原產地規範對於小客車的規定是，域內含量必須在2023年達到75%，並須達到45%勞工價值含量(定義:由時薪16美元的人員參與生產)。倘墨商未達規定，在川普25%關稅措施之前，可改援引約2.5%之MFN稅率銷美，但在25%關稅措施後，將須繳納25%關稅。

四、墨國汽車產業結構，及墨美對原產地認定之歧異：

(一)按墨國擁有美歐亞各地區主要車商計14家汽車品牌廠組裝廠、位居世界第七大汽車製造國及第三大出口國。但依據墨全國汽車零配件製造業公會(INA)告稱，墨國雖已吸引外資發展出發達的Tier 1與Tier 2供應商，但更上游的Tier3、4的零組件幾乎大量仰賴亞洲進口。

(二)墨加在USMCA爭端解決機制下，曾對美國提出控訴，雙方就原產地計算方式有歧異。墨加主張以成車各系統的域內含量加總方式計算，美國主張應以各零配件原始區域產值加總。墨加獲得勝訴。

五、依據UrbanScience市調機構，部分在墨車廠已經調整產能以趨吉避凶，相關資料如下：

(一)GM及Stellantis早在本年1月份即做出局部的相應調整。例如GM調降80-90%在墨組裝皮卡의產量，轉往美國境內生產。

(二)惟另一方面，有17款僅在墨國組裝的SUV或Audi、BMW、Cadillac之高檔車款，車廠尚有餘力吸收部分或全額關稅成本，所以短期在盡量不增加消費者購車成本的前提

下將暫時繼續在墨生產並觀察後續局勢發展。

(三) 至於Versa、Kicks、Sentra、Jetta、HRV、Taos、Tiguan、Equinox、Maverick等非高檔車款在墨國的生產前景就顯得相當複雜。

(四) 專家指出，車廠可能需要在未來數月或數年之內考慮調整減產程度及項目，直到北美市場接受漲價後達成新的供需平衡狀態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副本：經濟部投資促進司、墨西哥市台灣工商會、下加州台灣工商聯誼會、華雷茲市台灣工商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

